

收文編號：1090000914

議案編號：1090211071003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42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檢送老年醫學建立國家級研究中心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 10919602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，決議請本部針對老年醫學、健康、心理及老人社會方面，建立一個國家級研究中心部分，說明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議結果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令公布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、衛生福利部主管五、特別收入基金—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(四)決議第 11 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部依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」核定本，於 107-108 年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（下稱國衛院）以論壇方式評估「國家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中心」（下稱研究中心）成立的必要性及可行性，產出研究中心所需研究議題、方向及建言，並進行相關調查及研究，作為長照政策規劃之參考，該院業已於 108 年 12 月 9 日以衛研壇字第 1080011100 號函送本部政策建言書，合先陳明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經國衛院針對老年醫學、健康、心理及社會福利、經濟、財務及效能等多面向研議，提出未來研究中心重點研究議題，並建議由本部設立「國家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策略委員會」（下稱策略委員會），作為行政院長照推動小組之研究智庫專責組織，主要任務為建議研究議題的優先設定、短期研究計畫審查等，並於策略委員會下發展研究中心，研究中心架構上可分為虛擬及實體中心兩種建議模式，另建議設置高齡健康資料中心。

四、本部刻依前開建議規劃研辦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楊委員曜、立法院劉委員建國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